|  |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国地震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 | 孙甲宁 | 联系电话 | 0991-3814725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总额 | 700.00 |
| 财政拨款 | 700.00 |
| 自有资金 | 　 |
| 经营性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 | 　 |
| 单位职能阐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承担自治区防震减灾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职能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规监督、检查全疆的防震减灾工作；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区以下地震台网实行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自治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管理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管理主要由自治区投资并为全疆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
| 项目概况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和现场应急队伍基本生存和安全保障，改变地震部门现场应急队伍装备落后和数量严重不足的局面，提高地震部门地震现场应急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技术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地震现场应急队将大幅度提高为灾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与恢复重建的服务能力。2018年申请700.00万元预算。 |
| 项目立项情况 | 项目立项的依据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地震专业救援能力建设要求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 地震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对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更好地应对新疆和周边国家破坏性地震灾害，并在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中发挥其独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
|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 通过不断提升我区的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我区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2018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 2018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